

证券代码：839458

证券简称：兴中能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1号顺景商业中心26楼兴中能源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0月18日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以邮件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茹平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议案部门负责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东风能源项目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全资子公司中山东凤兴中能源有限公司(简称“东风能源”)的资金使用及经营运转，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东风能源提供项目发展资金人民币 9,200 万元，该借款将于 2019 年 11 月底期满。

为保障东风能源的正常经营和项目工程进度，公司拟将上述借款展期壹年，借款利率仍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港华燃气提供管理服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积极履行出资人责任，加强对参股企业的管理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及保值增值，我司向参股企业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港华燃气”）派驻管理人员、向港华燃气提供管理服务。经测算，本年度港华燃气预计需向我司支付的管理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五名董事当中，董事长崔茹平兼任港华燃气的副董事长，董事吴剑寅兼任港华燃气的董事，上述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